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转交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3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调查了作为当今世界主要奴役形式的债务质役问题。她在讨论不同地区的流行趋势之前，谈及债务质役的法律定义。随后，她探讨了债务质役的主要驱动因素以及消除债务质役面对的挑战。最后，特别报告员阐述了其对彻底消除和防止债务质役的综合和基于人权的方针的看法，并就此一方政策的执行向会员国提出了建议。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债务质役的法律特点和定义.....	4
三. 债务质役的流行趋势.....	5
A. 全球.....	5
B. 地区.....	5
C. 移徙工人和债务质役.....	12
四. 旨在消除和防止债务质役的国家措施示例.....	13
A. 与债务质役有关的宪法规定.....	13
B. 债务质役立法、政策和方案.....	13
五. 债务质役的主要驱动因素和全面消除债务质役面对的挑战.....	15
A. 驱动因素.....	15
B. 消除债务质役面对的主要挑战.....	16
六. 为消除和防止债务质役制订基于人权的综合方针.....	16
七. 结论和建议.....	18
A. 结论.....	18
B. 对会员国的建议.....	18

一. 引言

1. 本报告是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乌尔米拉·博呼拉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4/3 号决议提交的。
2. 特别报告员自 2015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来，对尼日利亚和萨尔瓦多进行了国别访问。对尼日利亚的访问是与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进行的，具体目的是评估政府作出了哪些努力，帮助从“博科圣地”囚禁中逃脱或被解救的妇女和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HRC/32/32/Add.2)综述了此次访问的结果。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萨尔瓦多，调查那里当代形式奴役的流行情况，以及政府作出了哪些努力来防止和消除这一现象。综述此次访问结果的报告(A/HRC/33/46/Add.1)作为增编发表。
3. 特别报告员除了进行上述国别访问外，还参加了一系列与防止和消除当代形式奴役问题有关的国际会议和活动。例如，她参加了 2015 年 9 月的非洲南部全球儿童论坛；2015 年 11 月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达喀尔举办的讲习班；2014 年 12 月在联合国总部的废除奴役国际日。此外，在 2015 年 11 月 26 日和 27 日，特别报告员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一道，参加了第一次终止非洲童婚问题非洲女童峰会。在此活动中，她参加了小组讨论和全体会议，以及有众多非政府组织和 50 名身受强迫婚姻之害的少女参加的一次会议。特别报告员还被指定为国际劳工组织的“自由 50 人运动”的伙伴，推动批准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的 2014 年议定书，并参加了与在南非和赞比亚，以及在日内瓦举办的一些运动有关的宣传活动。她还参加了联合国大学、列支敦士登政府和自由基金发起的运动，目的是推动在当代奴役问题上加重刑事处罚和扩大诉诸司法机会。
4. 为编写关于债务质役全球趋势的本报告，特别报告员编制了调查表分发给各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对调查表的分析以及案头研究为本报告提供了信息。支持特别报告员报告结果的补充信息，以及资料来源的完整清单，载于一份附件中，见特别报告员关于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的网页。¹

¹ 见 www.ohchr.org/EN/Issues/Slavery/SRSlavery/Pages/SRSlaveryIndex.aspx。

二. 债务质役的法律特点和定义

5. 债务质役习俗，也称为债役，是 1956 年《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所涉四种类似奴役或劳役形式的习俗之一。虽然尚没有国际文书定义国际法中的劳役问题，也没有清楚划分劳役与奴役之间的区别，但据认为，“劳役应理解为尚不足以构成奴役的一种人类剥削。也即，此类剥削不表现为通常与所有权联系在一起的权力，无论是法律上的还是事实上的。”² 债务质役是劳役的一种类型，也可表述为奴役，如果具备了指示所有权的特征。此外，根据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债务质役还可归入强迫劳动一类。该公约规定，债务质役即属“以任何惩罚相威胁，强迫任何人从事的非本人自愿的一切劳动或服务”。虽然债务质役没有列入强迫劳动的定义中，但人们公认，这两种习俗是重叠的。

6. 本人或受其控制之第三方的劳务，如被要求用以偿付债务或预支款，且所服劳务之价值并不作为清偿债务计算，或此种劳务之期限及性质未经分别限制及订明，即进入债务质役的地位或状况。因此，债役工往往被迫从事报酬极低甚或没有报酬的劳动，以清偿债务或预支款，虽然其劳动价值超出了此类款项的数额。

7. 在债务质役的情况中，雇主(或债权人)和劳工之间的权力失衡往往导致劳工更加容易受到进一步的人权侵犯。雇主或债权人会调整利率，随意作出扣除以惩罚据认为的工作表现不力，或对基本物资或工具收取高价，导致债务增加以及严重剥削状态的延续。此外，债役工经常受到身心侵害，工作条件恶劣(例如工时过长)，从事危险和有害健康的劳务，流动自由包括与就业有关的流动自由受到严重限制。处于债务质役状况的儿童的人权尤其容易受到侵犯，因为他们缺乏受教育途径，很少有机会参加文化和娱乐活动。

8.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中关于债务质役的定义足够广泛，可以涵盖系统、陈旧和封建的奴役劳动剥削制度中的债务质役，以及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移徙工人的债务质役，这些个人离乡背井，为负担招工费用产生了债务。债务质役与一系列剥削形式密切相关，包括强迫劳动、虐待移徙工人、贩运人口和最恶劣形式的童工。人们注意到，在债务质役领域，贩运人口与强迫劳动做法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据认为，债务是招致贩运人口的主要因素，也是强迫受害者在剥削和虐待条件下劳动的机制之一。

² Jean Allain, “On the curious disappearance of human servitude from general international law”, 《国际法史杂志》，第 11 卷(2009 年)，第 304 页。

三. 债务质役的流行趋势

A. 全球

9. 债务质役在世界各地发生，不囿于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并表现在经济的各个部门。全球趋势见之于弱势民众，包括少数群体成员、土著人民、妇女、儿童、生来属于低贱种姓的人和移徙工人深受债务质役之害。如下文所讨论的，许多债务质役的受害者面对多重和交叉的歧视，很容易遭受剥削和虐待。

10. 国际劳工组织估计，2012年，全球范围有2,090万人成为强迫劳动的受害者。这些数字系指所有形式的强迫劳动，然而，鉴于其与债务质役的密切联系，这些数字可帮助人们了解债务质役的全球流行趋势。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在强迫劳动受害者绝对数目中排名第一：1,170万人，或占全球总数的56%。其次是非洲，370万人(18%)，随后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180万人(9%)。发达经济体和欧洲联盟的强迫劳动受害者为150万人(7%)，中欧、东南欧和东欧的非欧盟国家和独立国家联合体国家为160万人(7%)。在中东，据估计有60万名受害者(3%)。劳工组织注意到，受害者被强迫劳动的平均时间约为18个月，但在各种强迫劳动形式之间和各地区之间有很大不同。劳工组织数据还表明，国际移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身在母国的人都会受到强迫劳动影响。劳工组织估计，有910万受害者(44%)在国内或国际流动，1,180万人(56%)在其原籍地或居住地被强迫劳动。³

B. 地区

非洲

11. 据报告，非洲在矿业和农业等部门存在债务质役，尤其是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例如刚果民主共和国、马拉维、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2. 刚果民主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被确认为矿业部门受制于债务质役或人口贩运的成人和儿童的起源地。⁴ 据报告，矿业部门的强迫劳动涉及采掘稀有金属和矿石的多国公司。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基伍省，据报告债务质役是矿山中最为普遍的当代形式奴役之一，工人们在开始工作时须举债购买食品、物资

³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全球强迫劳动情况估计：结果和方法》(2012年)，第13、16和17页。见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82004.pdf。

⁴ 劳工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中的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问题报告草稿》，为批准和执行《新的劳工组织强迫劳动问题议定书》的分区域会议编写的文件，卢萨卡，2015年11月17日和18日，第38页。见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africa/-ro-addis_ababa/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425974.pdf。

和工具，并为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继续产生债务。在北基伍省，处于债务质役状况的工人，大部分来自其他东部省份。⁵

13. 另据报道，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土著人民遭受占多数的班图族类似奴役的习俗之害，包括债务质役。土著人往往因其班图“主人”时常向他们高价兜售商品，例如衣服、食物和药品而陷入债务质役，因为一旦不能及时偿付货款，就须额外负担极高的利息，并要他们以工代偿。班图族人通常还会制造新的债务，延续他们对债役工的剥削。例如，据报道，他们向土著儿童提供食物，随后加价累计到其父母的债务上。⁶

14. 在马拉维，据报道在烟草业普遍存在债务质役。⁷ 该部门是马拉维的主要就业来源，为国家创造巨额收入。烟草传统上是由农场主雇用受薪工人、临时工和佃农(农场主向其提供土地、粮食和住房，并出租农具的农工，费用从今后的利润中扣除)种植。佃农与农庄或农场所有者之间的关系据报道基本上是剥削性质的，导致了债务质役状况。由于债务上的操控，农庄或农场所有者向佃农收取的费用超出了烟草出售所得。据报道，这就导致据称主要为男性的佃农及其家人进入债务质役状况。2013年，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估计，马拉维约有30万户佃农的生活朝不保夕(见 A/HRC/25/57/Add.1, 第47段)。1995年以来，政府几度尝试颁布关于佃农问题的法律，但至今尚未成功制定此类立法。最初于1995年起草了佃农法案，而2012年的最新文本仍在辩论过程中。⁸

亚洲

15. 据报道，南亚的债务质役习俗很普遍，尤其是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尼泊尔。⁹ 阿富汗和斯里兰卡也报道了债务质役问题。不过，据称债务质役绝大多数是发生在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和尼泊尔，尽管这些国家的法律框

⁵ Free the Slaves, “The Congo report: slavery in conflict minerals”, 2011年6月, 第11以及第14-16页。见 www.freetheslaves.net/wp-content/uploads/2015/03/The-Congo-Report-English.pdf。

⁶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以及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非洲委员会非洲土著人口/社群工作组的报告: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调研访问》, 2009年8月9-25日, 第76页。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于2011年通过了该报告。见 www.iwgia.org/iwgia_files_publications_files/0555_RDC-ENGELSK.pdf, 以及反奴役国际, *Arrested Development: Discrimination and Slavery in the 21st Century*(2008年), 第24页, 见 www.antislavery.org/includes/documents/cm_docs/2009/a/arresteddevelopment.pdf。

⁷ 消除烟草种植业童工现象基金会的来文, 以及劳工组织的来文, “对马拉维烟草部门的快速评估”(2015年), 第9页。

⁸ 劳工组织, “对马拉维烟草部门的快速评估”, 第25-29页。

⁹ Siddharth Kara, *Bonded Labor: Tackling the System of Slavery in South Asia*(纽约, 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2012年), 第八和第6页。

架中专门禁止此类习俗。据报道，南亚进入债务质役状况者主要是达利特人、“低”种姓者、土著人民¹⁰或其他少数族群成员。¹¹

16. 在南亚传统形式的债务质役中，恩主在雇主与雇工二者的关系中有其重要作用，因为债务人的劳作和生活从属于所产生的债务。在一些情况下，此类恩主维系了债务的循环，从一代人延续到下一代人。¹² 不过，此类代际债务质役逐年减弱，代之以更为个人化的临时或季节性的劳役，完全出于经济因素，缺少了恩主这一维度。这种形式的债务质役，又称为“新质役”，据认为涉及移徙工人在国内和国家间的季节性流动。这些移徙工人由中介人招募，后者通常要求移徙工人支付一笔押金，并在合同结束时结算工资，以此来换取他们提供中介服务。在此类做法中处于弱势的男人、女人和儿童，主要来自边缘化社群，就此而言，新质役与传统形式的质役并无不同。

17. 妇女和儿童往往由于家庭的某位家长欠下债务或家庭状况，受困于债役。儿童还可能由于继承父母或家庭成员的债务，或个别抵押给各个部门做工，进入债役状况。抵押儿童作为一种现象，其特点是通过中介来招募儿童，中介则给予儿童父母一笔预付款。这些妇女和儿童往往很容易受到雇主的人身伤害和性虐待。由于劳工寻求他人帮助以摆脱奴役，诱拐家庭成员的案件也见诸报道。¹³ 在农业和砖窑业，间接奴役也很普遍，在这些行业，有报道称，妇女和儿童是通过男性家长担保进入。¹⁴ 妇女和儿童还往往凭个人特长进入，例如在家庭佣工、渔业加工、养蚕、手镯生产、地毯制造和编织业。

18. 在印度，债务质役在地理上分布广泛，据报道在在砖窑业、采石场、矿山、比迪烟(一种印度香烟)、地毯编织、建筑、农业、动力纺织和手摇纺织，以

¹⁰ 在南亚，这一用语包括所谓的“部族人”(又称阿迪瓦西人)，或按照印度法律，归入“在册部族”的人。

¹¹ 反奴役国际，*Arrested Development: Discrimination and Slavery in the 21st Century*(2008年)，第5和6页。

¹² Kevin Bales and Peter Robbins, “No one shall be held in slavery servitude: a critical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slavery agreements and concepts of slavery”, 《人权观察》，第2卷(2001年1-3月)，第34和35页，以及 Shikha Sethia, “Bonded labourers”, *India Exclusion Report 2013-14* (Books for Change, 2014)。见 www.indianet.nl/pdf/IndiaExclusionReport2013-2014.pdf。

¹³ 反奴役国际的来文。

¹⁴ 劳工组织，《反对强迫劳动全球联盟：2005年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行动全球报告》，第32页。见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081882.pdf。

及鱼类加工等行业很盛行。¹⁵ 据报道，这种习俗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都存在。由甘地和平基金会和国家劳工研究所 1978 和 1979 年在 10 个邦进行的一项调查(始终是关于债务质役问题的最深入调查)估计，在农业部门的质役工总数为 262 万人。¹⁶ 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多是“低”种姓的达利特人，或土著人民——也被称为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成员。¹⁷

19. 据报道，在泰米尔纳德邦的西部和中部，大量少女在 *sumangali* 计划¹⁸ 下成为纺织厂和服装厂的债役工，这里是全球针织品部门的一个国际品牌供应中心。¹⁹ 这些工人绝大多数出身达利特社群，年龄在 14 至 18 岁之间。²⁰ 在泰米尔纳德邦的 Tiruppur 地区，为国内生产商和全球供应商提供纺织布的动力纺织作坊，据报道也存在债务质役。在这一地区受债务质役影响者，据称包括达拉特社群和其他贫穷社群的成员，男女都有。此外，存在债务质役的一些非农业行业包括地毯织造、比迪烟制造、丝绸生产、丝绸纱丽生产，以及砖窑和采石场。²¹

20. 在巴基斯坦，据报道，债务质役除其他外，见于砖窑业、农业、渔业、矿业、地毯织造业和玻璃手镯业。²² 债务质役主要集中于信德省和旁遮普省的农业部门，以及砖瓦业，在这一行业，往往全家人都会进入债役状况。没有土地的信德省的佃农(*haris*)和旁遮普省的砖瓦工是受债务质役影响最深者。据报道，债

¹⁵ 印度最高法院，1985 年第 3922 号上诉状(民事)。见 <http://supremecourtindia.nic.in/outtoday/3922.pdf>，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Know Your Rights: Bonded Labour*，第 3 页。该委员会 2010 年就债役盛行的经济部门表示如下：“在安得拉、比哈尔、哈里亚纳、卡纳塔克、马哈拉施特拉、奥里萨旁遮普、泰米尔纳德、和中央邦等邦，债役在农业部门盛行。在非农业部门，债役屡见于砖窑、采石场、比迪烟制造、地毯织造、火柴和烟花爆竹、陶瓷、建筑等行业，抵押童工则流行于蚕桑加工业。移民债役涉及比哈尔贾坎德、恰蒂斯加尔、泰米尔纳德、中央邦、奥里萨、拉贾斯坦等邦，构成一种强化的剥夺和剥削形式，往往等同于债役制。家佣、*jogins* 和神妓(*devdasis*)则以债役制形式遭受剥削。”

¹⁶ 甘地和平基金和国家劳工研究所，*National Survey on the Incidence of Bonded Labour: Preliminary Report*(新德里，1979 年)。摘自 *India Exclusion Report 2013-14*，第 205 和 217 页(脚注 8)。

¹⁷ 反奴役国际的来文、Prayas 劳工研究和行动中心的来文，以及 Jeevika 信托基金的来文。

¹⁸ 受教育权与发展中心和英国达利特人团结网络的来文。据认为，*Sumangali* 计划是一种当代形式的奴役和债役，是过去十年来在泰米尔纳德邦的纺织业的一种非常普遍的做法。经纪人/代理人预付一笔钱，从农村招募少女，保证在合同结束时向她们一次总付一大笔报酬。女孩的工资往往是在“合同”结束时才能拿到，也有时是按星期或按月结清，用以支付她们在工作场所的花费(例如食物和住房)。

¹⁹ 反奴役国际的来文。

²⁰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Captured by Cotton: Exploited Dalit Girls Produce Garments in India for European and US Markets*(2011 年 5 月)，第 14 页。见 www.somo.nl/publications-en/Publication_3673。

²¹ Shikha Sethia, “Bonded labourers”, *India Exclusion Report 2013-14*, 第 208 页。

²²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State of Human Rights in 2011*，第 204 页。见 Available from <http://hrnp-web.org/hrnpweb/wp-content/pdf/AR2011-A.pdf>。

役工往往处在武装警卫看守下，或其家人被扣作人质，严重限制了这两类债役工及其家人的流动自由。²³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对 2011 至 2014 年期间经信德省法院下令释放的债役工的估计数字表明，最大批获释人数是在 Mirpur Khas、Sanghar 和 Umerkot 区。此外，自然灾害，如 2010 年的雨季洪水对农业中债务质役程度产生了不利影响，增加了若干部门，例如建筑业和砖瓦业中的迁徙性债役工的数目。²⁴ 巴基斯坦的债务质役主要见之于少数群体，例如非穆斯林(印度教徒或基督徒)，或从印度教皈依的穆斯林。²⁵

21. 在尼泊尔，债役见之于农业、畜牧业、家庭佣工、砖瓦业、面料刺绣业和碎石业。²⁶ 联合国 2011 年的一项评估显示，尼泊尔有 547,000 处于强迫劳动和债役境况。²⁷ 据报道，相当比例的债役工涉及传统形式的农业债役，例如 haruwa-charuwa、²⁸ haliya²⁹ 或 kamaiya。³⁰ 绝大多数 kamaiya 劳工在 2000 年宣布废除该制度的宣言和颁布第 258 号(2002 年)《(禁止)债役法》后获得解放。³¹ 然而，kamaiya 制度的痕迹犹存，尤其是在政府的确认、解放和安顿行动鞭长莫及之处。2008 年，政府废除了 haliya 制度，取消了 haliya 债役工的债务，但由于没有全面的安顿方案，一些人据称仍然处于债役状况。劳工组织 2008 和 2010 年进行了一项研究，涉及农业部门的成人和儿童强迫劳动问题，特别侧重于德赖中部和东部的 haruwa-charuwa 制度，以及偏远西部深山中的 haliya 制度，研究

²³ 巴基斯坦人权委员会，*State of Human Rights in 2013*，第 82 页，见 <http://hrnp-web.org/publication/book-genre/annual-reports/>。

²⁴ Siddharth Kara, *Bonded Labor: Tackling the System of Slavery in South Asia*(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71 页。

²⁵ Gulshan-e-John 的来文；绿色农村发展组织的来文；Aly Ercelawn 和 Muhammad Nauman, 巴基斯坦劳工教育和研究所，*Bonded labour in Pakistan: an overview*，工作文件(劳工组织，2001 年)，第 3-7 页。

²⁶ 行走自由基金会，*Global Slavery Index 2013*，第 50 页。

²⁷ 联合国驻尼泊尔国家工作队(2011 年)，“以人为本的国家分析”，2013 年 2 月修订，第 32 页。见 <http://un.org.np/reports/country-analysis-2011>。

²⁸ 同上，“haruwa/charuwa 劳工”(农业和牧业工人)是以各类口头或书面雇佣合同按日、周或月雇用的。这些契约协议往往规定以劳务换取土地或部分收获，或以劳务抵偿每年的债务或利息。此外，劳工的妻子儿女可能也必须为地主做工，因为面对压力或威胁，例如逼债、被排除在分成佃农制之外、拒绝在遇有危难时贷款，乃至暴力。

另见：劳工组织，“尼泊尔农业部门的成人和儿童强迫劳动状况”，(劳工组织驻尼泊尔国家办事处，2013 年)，丛刊第 11 辑，第八页。见 https://www.dol.gov/ilab/reports/pdf/Nepal_FL%20of%20Adults%20&%20Children%20in%20the%20Agriculture%20S.pdf。

²⁹ 联合国驻尼泊尔国家工作队(2011 年)。*Haliya*(农业工人)是无地劳工，因为习俗和未偿债务而对地主欠债，有时历经几代人。因此，他们须无偿为地主从事农业或家务劳动。一些人在淡季可获准前往印度挣钱还债。此一制度流行于偏远西部山区。

³⁰ kamaiya 制度涉及因在劳动关系开始时从地主那里贷款而受到束缚的农业工人。

³¹ 反奴役国际的来文。

工作表明, *haruwa-charuwa* 和 *haliya* 家庭占被强迫劳动成人的 72%。³² 劳工组织的研究还估计, 5 岁至 17 岁的童工中, 有 33.5% 处于强迫劳动状况, 62% 为男性, 38% 为女性。据报道, 尼泊尔债役工的绝大多数是达利特人、“低”种姓者、土著人民或宗教少数。³³

拉丁美洲

22. 在拉丁美洲, 债务质役主要影响边缘化社群, 包括贫民、土著人民、农村人口和非洲人后裔。债务质役的受害者往往被雇用来在本地工作, 或送往进行商业开发的新区。他们在一系列行业从事劳务, 包括木炭和生铁生产、木材加工和农业。³⁴ 在土著人民占很大比例的国家, 例如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危地马拉和秘鲁, 存在债务质役。³⁵

23. 这些国家有记载的债役, 大多数时间较短, 因此类似于前面讲到的“新债役”。³⁶ 劳工通常服役一季, 仅在少数情况下服役较长时间。劳工的招募一般是通过劳务承包商或中介进行的, 他们向劳工支付预付款, 许诺优厚的报酬和良好的劳动条件。此外, 劳工因招募时拿到的预付款而欠下债务, 这笔债务, 因为未经说明的工资扣除, 或在雇主商店购买高价日用品时的赊账而不断加重。在一些情况下, 劳动场所的地理位置以及雇主阻止劳工与外部商人的任何交换, 导致劳工别无选择。据报道, 儿童和妇女也要帮助家中的男人打工, 或在地主家从事无偿家务劳动。

24. 在秘鲁, 债务质役见之于非法的木材砍伐业, 受害者多为梅斯蒂索人(殖民者和土著的混血后裔)和秘鲁亚马逊地区的土著人民。³⁷ 亚马逊地区木材砍伐活动中有两种形式的强迫劳动。一种涉及签约在当地社区从事砍伐活动的土著劳工, 一

³² 劳工组织, “尼泊尔农业部门的成人和儿童强迫劳动状况”, (劳工组织驻尼泊尔国家办事处, 2013 年), 丛刊第 11 辑, 第 59 和 60 页。

³³ 反奴役国际的来文。

³⁴ 劳工组织, 《强制的代价: 〈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后续行动全球报告》, 报告一(B), 第 8 和第 19 页。见 www.ilo.org/wcmsp5/groups/public/-ed_norm-declaration/documents/publication/wcms_106268.pdf, 以及劳工组织的来文。

³⁵ 见 <http://www.cepal.org/en/infografias/los-pueblos-indigenas-en-america-latina>。

³⁶ Eduardo Bedoya Garland, Alvaro Bedoya Silva-Santisteban 和 Patrick Belser, “Debt bondage and ethnic discrimination in Latin America”, 载于《强制劳动: 私营经济中的强制和剥削》, Beate Andrees 和 Patrick Belser 编辑(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出版社, 劳工组织, 2009 年), 第 42 和 45 页。

³⁷ Eduardo Bedoya Garland 和 Alvaro Bedoya Silva - Santisteban, “El trabajo forzoso en la extracción de la madera en la Amazonia peruana”, 工作文件(日内瓦, 劳工组织, 2005 年), 第九页, 以及 Bhavna Sharma,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 Peru” (反奴役国际, 2006 年), 第 3 页。

种是雇用来在木材老板拥有的伐木营地工作的土著和梅斯蒂索人。劳工和雇主之间协议的执行，在一些情况下，是通过威胁和虐待，包括人身暴力来保证的。³⁸

25. 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据报道，债务质役存在于查科地区的土著瓜拉尼人、甘蔗种植园的梅斯蒂索人，以及亚马逊北部地区巴西坚果的生产中。³⁹查科地区的土著瓜拉尼人主要参与农牧活动，例如玉米、豆类、木薯、大蕉和水果种植，以及捕鱼和狩猎。据估计，在玻利维亚查科地区，有大量土著瓜拉尼人家庭受制于债务质役和强迫劳动，因此被称为“遭监禁的社区”。⁴⁰此外，每年在甘蔗收获季节，即有成千上万的土著劳工及其家人，⁴¹经中介人或承包商通过 *enganche* 招募制⁴² 招募后，迁往圣克鲁斯和塔里哈省。

26. 在巴拉圭，据报道，债务质役见之于查科地区偏远区域传统低技术牧场的各土著族裔群体成员中。⁴³散工被雇用来从事 *changa* 工作，即清理土地，参与收获的短期工，工资很低，甚至在雇主扣除其在庄园商店的赊账后，工资所剩无几。⁴⁴长期工被雇用作 *playeros*(牧场帮工)，从事各种劳作，例如伐木或挤牛奶，有时由于欠下债务，在违反其意愿的情况下被直接或间接扣押。劳工组织估计，在巴拉圭，有总计 8,000 名土著劳工成为债务质役的受害者。⁴⁵

³⁸ Eduardo Bedoya Garland, Alvaro Bedoya Silva-Santisteban 和 Patrick Belser, “Debt bondage and ethnic discrimination in Latin America”, 载于《强制劳动：私营经济中的强制和剥削》，第 44 页。

³⁹ 同上。

⁴⁰ 美洲人权委员会，“Captive communities: situation of the Guaraní indigenous people and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 the Bolivian Chaco”，2009 年。

⁴¹ Eduardo Bedoya Garland and Alvaro Bedoya Silva-Santisteban, “Enganche y servidumbre por deudas en Bolivia” (劳工组织，2005 年)，第 1 页。

⁴² 美洲人权委员会，“Captive communities: situation of the Guaraní indigenous people and contemporary forms of slavery in the Bolivian Chaco”，2009 年，第 7 页。“据劳工组织的一项研究表明，*enganche* 制度导致了债务质役和强迫劳动。支取了预付款的农民为偿付债务，别无选择，只有去 *enganchador*(中介或承包商)指定的地点去工作……没有钱，农民就无法偿付那笔预付款，也难以找到报酬更高的其他招募者，同时还不能另谋职业……因此，*enganche* 制度导致劳工失去自由的用工制度，它的出现，是由于没有发达的劳动市场。另见 Eduardo Bedoya Garland 和 Alvaro Bedoya Silva-Santisteban, “Enganche y servidumbre por deudas en Bolivia”，第 1 和第 2 页。

⁴³ 巴拉圭的来文。

⁴⁴ Eduardo Bedoya Garland 和 Alvaro Bedoya Silva-Santisteban, “Servidumbre por deudas y marginación en el Chaco de Paraguay” (劳工组织，2005 年)，第九页。

⁴⁵ 同上。

27. 在巴西，通常所谓的“奴役劳动”，包括债务质役，⁴⁶ 最多发生在与活牛、大豆、棉花、甘蔗和咖啡一类商品的生产中。其他与奴役劳动有关的产品包括木炭和乙醇。⁴⁷ 据报道奴役劳动发生率最高的一些地区包括帕拉州、马托格罗索州、马拉尼昂州、托坎廷斯州和巴伊亚州，这些州也被确认为暴力和为养牛目的滥砍滥伐活动的高发州。⁴⁸ 称为 *gatos* 的劳工中介招募劳工时，通常会支付预付款，免费送他们到工作地点。一旦到达那里，这些劳工，大部分为 18 至 34 岁的男性，由于赊账在雇主开办的小卖部买下的物品，以及被收取的工具、食宿和交通费用，随即欠下债务。

C. 移徙工人和债务质役

28. 在劳工移徙和贩运背景下的债务质役是在许多国家和部门中明显可见的一种趋势。移徙劳工因为借高利贷支付招工费，或从中介那里预支款项以确保在目的地的工作，经常陷入债役状况。移民一旦到达目的地国，往往被强迫在恶劣的条件下工作，以偿还他们欠下的债务。此外，劳工经常受到威胁和人身虐待，在一些情况下，他们的流动自由受到严重限制。被贩运到北美、欧洲、中东和其他发达国家的人，绝大多数是移徙工人，他们被贩运来从事各种不同的工作，包括家政服务、农业劳动，卖淫和工厂工作，往往是通过债务质役和其他机制加以控制。

29. 在中东，移徙工人是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海湾合作理事会国家劳动力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尤其是在私营部门。称为 *kafalah* 的保荐人制度，将劳工的就业和居住同一个特定的雇主挂钩，被视为一种导致劳工依赖雇主，纵容滥用行为，包括债务质役的安排。招募机构收取费用，提供旅行安排、劳务合同和其他方面的服务，使得移徙工人在其本国陷入债役。因此，移徙工人到达目的地国时，往往欠下债务。此外，没收护照，不付、少付或拖欠工资，以及调换合同等做法，都被视为助长了债务质役。在这些国家，最容易受制于债务质役的人是作为移徙工人和家庭佣工的亚洲人。

⁴⁶ 在巴西《刑法典》第 149 条中，奴役劳动被定义为使人进入类似奴隶的状况，使人遭受强迫劳动或艰苦的工作日，或使人遭受有辱人格的工作条件，或出于对雇主或该雇主的代表欠下的债务的理由，以任何方式限制其流动。见 Nicola Philips and Leonardo Sakamoto, “The dynamics of adverse incorporation in global production networks: poverty, vulnerability and ‘slave labour’ in Brazil”, 长期贫困研究中心工作文件，第 175 号(2011 年)，第 6 页。见 http://r4d.dfid.gov.uk/PDF/Outputs/ChronicPoverty_RC/WP175_Philips-Sakamoto.pdf。

⁴⁷ 同上，第 12 页。

⁴⁸ Leonardo Sakamoto, “‘Slave labour’ in Brazil”, 载于《强制劳动：私营经济中的强制和剥削》，Beate Andrees 和 Patrick Belser 编辑(Boulder, Colorado; Lynne Rienner 出版社，劳工组织，2009 年)，第 19 和 21 页。

30. 据报道，通过债务质役剥削移徙工人还见之于东南亚地区。在泰国，主要来自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等邻国的移徙工人，会因招募过程中的欺骗性做法，受困于债务质役。⁴⁹ 劳工往往受到捕鱼船免费招工的诱惑，而一旦开始工作，却被追索招工费和旅费，附带高额利息。⁵⁰

四. 旨在消除和防止债务质役的国家措施示例

31. 一些国家采取了措施，包括制定立法、政策和方案，消除和防止债务质役和相关形式的劳役。下文讨论了这方面的一些例子，更多资料载于附件。

A. 与债务质役有关的宪法规定

32. 在南亚，一些国家在本国宪法中作了规定，从中进一步引出了关于债务质役的立法。例如，印度《宪法》23 条禁止贩运人口、*begar*(债务质役)和其他类似形式的强迫劳动，作为一种可强制执行的权利。巴基斯坦《宪法》第 11 条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尼泊尔《宪法》第 29 条禁止债务质役和其他形式的强迫劳动，规定违反禁令的雇主必须作出赔偿。在巴西，《宪法》第 243 条规定没收经确认使用了奴役劳动的农村或城市财产，交由土地改革和社会住房部门托管。⁵¹

B. 债务质役立法、政策和方案

33. 在南亚，已有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颁布了对债务质役问题的专门立法和打击债务质役的其他相关立法。在印度，1976 年的《债役制度(废除)法》废除了债役制度，免除了每一债役工以工抵债的义务。该法还禁止向债役工预支款项，规定当地政府有义务对自由后的债役工作出安顿，对违法者处以三年以下监禁，并罚款直至 2,000 卢比。该法授权在县乡一级设立警戒委员会，有义务对债役工作出“经济和社会安顿”。此外，1986 年的《童工(禁止和管制)法》禁止 14 岁以下的儿童参与某些类型的危险就业，并规定了其他类型就业的工作条件。印度《刑法》第 374 条规定了惩治违反个人意愿强制其劳动的行为，第 370 条禁止为剥削目的贩运人口，其中包括“人身剥削或任何形式的性剥削、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强迫切除器官”。1989 年的《在册种姓和在册部落(防止暴行)法》禁止对在册种姓或部落成员的强迫劳动或债役。

⁴⁹ Verité, “Recruitment practices and migrant labour conditions in Nestlé’s Thai shrimp supply chain: an examination of forced labour and other human rights risks endemic to the Thai seafood sector”, 第 13 页。

⁵⁰ 人权与发展基金会的来文。

⁵¹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标准在 2016 的实施(1): 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 179 页。

34. 也是在印度，1978 年提出的《中央资助的债役工安顿方案》规定，安顿补助金开支将在平等基础上由中央政府和各邦共同承担，并向每一劳工提供了 20,000 卢比的补偿。

35. 在尼泊尔，第 2058(2002)号《(禁止雇用)债役工法》废止了该国的债役工。⁵² 2002 年的该法宣布进入债务质役者的债务契约一律无效，要求在一些县设立债役工免费安顿和监督委员会。2002 年的该法规定了对违法者的惩处和罚金。2010 年，土地改革和管理部提出了关于(禁止)haliya 制度的法案，确定了自由了的 haliya 的权利，建立了安顿基金，规定了案件诉讼和上诉程序，以及处罚规定。2011 年 5 月，政府发布了《自由后的 haliya 的安顿和监督指导方针》，授权县级特别工作队更新关于自由后的 haliya 的资料，在其身份经确认后六个月内向其发放身份证。

36. 在巴基斯坦，1992 年的《(禁止)债役制度法》在全国废除了债役。该法禁止债役制度下的任何借贷和预付款，或迫使他人从事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它还解除了偿付抵押债务的各项义务，规定对违法者处以 2 到 5 年监禁，或处罚金 50,000 卢比。该法授权省政府设立县级警戒委员会，贯彻该法，并安顿债役工。1995 年的《(废除)债役工制度细则》规定了各执行机构的责任，授权设立自由后的债役工的安顿基金。2001 年，政府制定了《废除债役国家政策和行动计划》，承诺消除债役，并建立安顿基金。⁵³

37. 在毛里塔尼亚，2015 年 9 月 10 日第 2015-031 号法将奴役定为刑事犯罪，对类似奴役的习俗，包括债务质役予以惩罚。⁵⁴ 该法规定了第三方(受益于法律人格至少五年)采取法律行动并成为诉讼一方的可能(第 23 节)。

38. 在德国，按照《刑法典》(第 233(2)节)，致使 21 岁以下者进入债务质役可处以 6 个月到 10 年的监禁。⁵⁵ 在澳大利亚，按照《刑法典》第 271.8 节，债务质役犯罪可处以 4 年监禁。⁵⁶ 此外，澳大利亚政府通过了《国家 2015-19 年打击贩运人口和奴役行动计划》，包括采取行动，打击债务质役。其他措施包括 2015 年组建 Cadena 特别工作队，处理非法工作、伪造签证和剥削劳工一类事件，侧重于食品加工和农业等行业，并设立了保护弱势签证持有人部级工作组，审议保护在澳大利亚的弱势外国工人的政策选择。

⁵² 反奴役国际的来文。

⁵³ 巴基斯坦劳动教育和研究所，“Effectiveness of interventions for the release and rehabilitation of bonded labourers in Pakistan”，第 11 页。

⁵⁴ 劳工组织，《国际劳工标准在 2016 的实施(1)：国际劳工组织实施公约与建议书专家委员会的报告》，第 200 页。

⁵⁵ 德国的来文。

⁵⁶ 澳大利亚的来文。

五. 债务质役的主要驱动因素和全面消除债务质役面对的挑战

A. 驱动因素

贫困、缺少体面工作和教育壁垒

39. 贫困是世界各地债务质役的一个主要驱动因素。据报道，债役工往往处于代代相传的贫困境况中。他们往往没有任何财产，缺少获得土地、教育、医疗保健和体面工作的机会。进入债务质役者，大多数是因为他们只能从雇主或招工者那里告贷。据认为，一旦生活所迫，例如遇有疾病或意外、婚姻、家人去世，就需要借贷。维持生计，或者房屋修缮也都需要借贷。

40. 进入债务质役状况者一般受教育机会很少，这往往导致文盲和数字盲。如此一来，他们就缺少其他就业选择，很容易受到雇主的剥削。由于文盲和数字盲，只能听任雇主和招工者操控债款、利息和工资。以往就业报酬菲薄据认为也是债务质役的一个主因，因为劳工不得不靠借钱或支取预付款来维持日用。

歧视

41. 债役工通常属于很容易受到歧视的少数群体，如某些族群、妇女、土著人民、“低”种姓者和移徙工人。由于遭受歧视，这些群体往往难以获得教育、医疗保健、清洁用水和信贷。此外，债役工要求公平待遇，或反抗剥削的抗争，往往导致他们面对社会制裁和抵制，进一步限制了他们消除歧视或摆脱束缚的可能。债役工面临的歧视，在某些情况下，不仅来自社会，也来自同一个少数群体的其他成员。

42. 两性不平等和歧视，使妇女很容易沦入债役，因为她们往往遭劳动市场排斥，只能涉足非技术和低收入工作。此外，对少数群体儿童的歧视也是一个因素，这限制了他们充分接受教育的机会，加剧了他们面对剥削的脆弱性。许多债役工，包括妇女和儿童，都面临多种和交叉的歧视形式，大大增加了他们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可能，与此同时，还限制了他们逃避此类虐待的机会。

前途莫测的劳动力移徙

43. 前途莫测的劳动力迁移也被视为一个债务质役的驱动因素。移徙工人面对剥削，往往无能为力，因为他们难以获得向移徙国本国国民提供的保护，还因为对外国人的普遍的社会敌对态度。移民在国外安全就业问题上作出的选择往往是基于误导和对目的地就业条件的虚假承诺。缺少经济头脑可导致对预支钱款缴纳招工费的误解，在本国没有其他机会也会促使移民求借高利贷。此外，招工部门缺乏有效监管、肆无忌惮的招工者的不道德做法、雇主拖欠或扣押工资以及高昂的服务费，都可能恶化债务质役状况。

B. 消除债务质役面对的主要挑战

44. 尽管各国努力消除和防止债务质役，但在落实这方面适当措施过程中，仍然面临挑战，包括：

(a) 债务质役法、劳工权利法和其他消除债务质役的相关法律的执法不力，在一些国家，没有关于债务质役的专门法律；

(b) 在运用刑法惩治违法者时，防止债务质役受害者遭到报复的法律措施执行不力或没有此类措施(例如在债务质役案件中的简易程序)，在受害者和违法者属于同一社群时，情况尤其如此；

(c) 对收取高额招工费或向移徙工人预付钱款致使其欠债的招工机构和经纪人缺少监管框架和监督措施；

(d) 诉诸司法和获取有效补救的途径有限，这往往与债役工遭受的歧视是相关联的。少数群体成员在试图诉诸司法时，经常会遇到歧视、骚扰和暴力。

(e) 确认债役工身份的机制无效或不存在，包括正式和非正式部门缺少正在实施的确认方案，很少有确认债役工身份的具体办法。这方面的其他挑战包括用于确认目的的资源分配不足；负责调查债务质役问题的官员敷衍了事；缺乏有关数据，而数据的获得，可借助调查工作，以确定进入债务质役状况者的数目和债务质役盛行的部门；当局没有意识到新形式的债务质役，如季节性债务质役。

(f) 为促进债役工的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而提供的保护和援助不足，特别是在确保债役工有在体面工作条件下谋生的其他手段方面，而只有如此，他们才能避免再度受困于债务质役。此外，在如何使他们从安顿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中受益问题上也面临挑战，特别是由于陷入债务质役状况的人往往没有法律文件，还由于缺乏适当措施，保证他们及时得到这些文件。

(g) 缺少适当的措施，具体认定有哪些因素导致或纵容了债务质役，如贫困、文盲、缺乏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社会排斥和歧视。此外，一些国家缺少缓解文化和经济压力(例如，在婚姻问题上)，确保享有教育、医疗和社会保障的措施。

(h) 在一些债务质役盛行的国家，腐败影响了债役工的确认、释放和安顿工作的效率。有时，当局会受制于社区中有权有势或属于社会精英阶层的雇主的压力。在此情况下，当起诉雇主时，可能会指控他们违反了刑罚较轻的法律，而不是债务质役法。

六. 为消除和防止债务质役制订基于人权的综合方针

45. 债务质役是一种复杂和多重的当代形式奴役，影响到世界各地的个人。为切实消除和防止债务质役，各国政府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并考虑到受其影响者，制订全面的综合性行动方案。有关方针应当涉及多个方面，包括通过减轻个人的脆弱性，进一步发展立法和体制框架，以有效消除债务质役，防止此类虐待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下文概述了特别报告员对这一基于人权的综合方针的想法。

46. 颁布法律，禁止债务质役，相应惩罚违法者，是消除和防止这一现象的至关重要的第一步。这些法律应与防止和消除债务质役的其他相关法律一起，切实加以执行，包括那些关于招募机构的监管、结社权利和工资支付问题的法律。必须分配必要的资源，以确保各级政府全面执行这些法律。必须确立有效的行政体制结构和程序，执行债务质役立法。作为执行工作的一部分，应就相关的债务质役法律和受害者的权利，对执法官员和其他国家官员进行宣传和培训。

47. 除了这些立法，各国政府还应作为预防债务质役的一个关键战略，采取一切可能步骤来防止和消除歧视。应制定反歧视立法，减少面对剥削的脆弱性的方案应以通常受债务质役影响的人口为对象。在此类努力中，应特别注意消除弱势群体儿童面对的教育壁垒。此外，消除整个社会的两性不平等，将有助于减少受困于债务质役的妇女人数。确保妇女有与男性一样的机会，并享有平等的工作权，是防止她们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关键一步。

48. 劳动监察系统必须得到适当资源和培训，以确保有效监测有关债务质役问题的法律，以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如强迫劳动、童工、社会保障、工资、工作条件、卫生与安全、工会、集体谈判和平等方面法律的遵守情况。为此目的，应向劳动监察系统提供监测正式和非正式部门情况的必要资源。劳动市场的监管还应确保普遍坚持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集体谈判的权利。

49. 应进行全面的国家和/或区域调查，确认受困于债役状况的人，包括关于受影响者的按年龄、性别、国籍、种姓或族群分类的信息，并查明债务质役盛行的行业。掌握详尽数据是制定有效政策、制度和做法的必要步骤。

50. 在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人的确认和释放与着手采取安顿措施二者间，应当没有时间差。应当制定有效的安顿和重新融入社会措施，以防止他们再度受困于债务质役，这些措施的设计应与债役工协商。安顿措施需要确保债役工获得自由后可持续维持生计，应提供获得安顿的途径。这就要求发放身份证和出生证等法律文件，这类文件也将使他们能够获得社会保障和政府其他服务。必须确保经确认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儿童接受教育，以支持他们的全面康复。

51. 必须制定干预措施，支持对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成年人或很容易进入这一状况的人赋权，无论是其个人还是其后代。确保债役工有机会获得土地的举措，如农村土地改革以及更公平的租赁安排，充分、自由和生产性就业和技能培训，可负担的信贷，都有助于对债役工赋权，防止债务质役再度发生。此外，实施有关项目，便利受益于监管下的信贷计划，无论是为创业目的还是出于个人需要，都可以防止劳工进入债务质役状况。

52. 就由于招募做法混乱而受困于债务质役的移徙工人而言，需要由国家推行全面的方案，规定各种举措，包括针对可能的移民、地方和中央政府官员，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进行宣传、安全移徙培训和能力建设；切实监管招募和中介机构，以及就此问题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七. 结论和建议

A. 结论

53. 债务奴役习俗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的许多经济部门，特别涉及到少数群体个人，包括妇女、儿童、土著人、“低”种姓者和移徙工人。少数群体个人面对的贫困、缺乏经济替代办法、文盲和歧视，导致他们别无选择，只能从雇主或招募者那里借贷或预支款项，以满足基本需要，换取他们的工作或家人的工作。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人最终只能无偿或领取达不到最低限度的工资，以偿还债务或预支款，即使他们的工作价值超过了债务额。此外，债役工往往遭受不同形式的虐待，包括延长工时、身心虐待和暴力。债务质役盛行于许多国家，因为这些国家的政府不能有效实施关于债务质役的立法，包括在确认、解救、安顿和对违法者的起诉等方面存在工作缺陷，还因为缺乏关于债务质役问题的数据、法治薄弱、社会排斥和歧视。

54. 按照尽责标准，各国义务采取关照措施，防止和处理个人的某些行为。具体而言，它们有义务保护民众免于债务质役，为此应通过适当程序确认进入这一状况者，为防止其再度受害进行短期和长期安顿，确保受害者可以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此外，各国义务通过防止歧视、监管工资、实施劳动法和监管招募做法，以及保护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人免遭商业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之害，消除债务质役。

55. 处理债务质役问题的全面和基于人权的方针的核心在于各国信守其国际法义务，赋权于自由后的债役工和很容易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人。执行这一方针的建议详见下文。

B. 对会员国的建议

体制和法律框架

- 批准禁止奴役和类似奴役做法的所有相关国际文书，以及关于涉及消除债务质役问题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包括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2014 年议定书。各国应使其国内立法与国际标准一致，以将债务质役相应刑罪化，并对违法行为规定适当处罚。
- 确保在国家法律框架中作为一种专门罪行禁止债务质役，并规定对违法行为的适当处罚。债务质役应作为一种单独的违法行为列入，与相关的现象，例如强迫劳动或贩运人口分别处理。
- 此外，确保有关法律规定宣布个人在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任何期间欠下的所有债务均属无效。

- 制定和/或修订消除当代形式奴役包括债务质役的全面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应载明防止和消除债务质役的措施，确保保护摆脱了债务质役的个人。
- 就确认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人和执行现有禁止债务质役的法律和处理债务质役问题的其他相关法律，对国家和地方各级执法官员和劳动官员进行培训和宣传。国家应确保执行关于债务质役的法律和处理债务质役问题的其他相关法律，并确保这些法律适用于所有工人和经济的各个部门。
- 提高主管当局对有效确认债务质役受害者问题的认识，包括制订具体的准则和程序，并进行人权培训。
- 投资于劳动视察员的能力和知识建设，以发现和处理债务质役案件。确保劳动视察员覆盖受债务质役影响的所有部门，包括非正式部门。
- 确保制定强有力的反歧视法，保护由于多重交叉形式的歧视很容易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群体。
- 确保制定法律，监管工资支付，此类法律条款应与劳工组织 1962 年《社会政策(基本宗旨和准则)公约》(第 117 号公约)所规定义务相一致。
- 减贫、受教育权和获得体面工作的机会。
- 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背景下，继续并扩展有针对性的减贫方案，减少个人面对债务质役的脆弱性。
- 确保基本的安全保障，以减少面对债务质役的脆弱性。
- 采取一切可能步骤，确保全体人口享有其受教育权。
- 确保按照《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有效监管私营部门组织。
- 投资于便利民众获得体面工作机会的方案，以确保他们有不同于债务质役的其他经济选择。
- 确保充分尊重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集体谈判权，以支持体面工作和债役工宣传其权利的能力。
- 防止和消除歧视。
- 如上所述，确保制定法律，保护很容易受困于债务质役的人免遭歧视，以防止剥削。
- 开展公众宣传运动，反对在债务质役问题上对弱势群体的污名化和偏见，提高民众对此类群体权利的认识。
- 就在全国内各机构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歧视进行基于人权的培训。

- 在所有教育课程中，纳入有关内容，防止在债务质役问题上对弱势群体的污名化和偏见。
- 确保债务质役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并获得有效补救办法。各国应确保试图诉诸司法的进入债务质役状况的人不会面临歧视性态度和/或妨碍他们享有其法定权利的政策。
- 消除对某些群体，包括女童、土著人民和移徙儿童受教育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一切形式的歧视。
- 保护移徙工人。
- 如上所述，投资于发展经济替代办法，减少迫使个人移徙，导致从事剥削性劳动的因素。
- 建立全面的监管制度，监管移徙个人的招募做法，包括禁止招工费和向招募机构和其他有关中介发放特许证。
- 原籍国和目的地国应共同努力，确保有效监测移徙工人状况，并建立适当的保护制度。
- 确认、数据收集、援助和安顿。
- 进行国家和/或区域调查，确认债务质役受害者。这些应包括关于受影响者的按年龄、性别、国籍、种姓或族群分类的信息，以及关于债务质役盛行的行业的信息。此类调查应涵盖边远地区和非正式工作场所。调查获得的数据应用作制定有效立法、政策和方案的依据。
- 在此类调查的设计中，应包括立即向确认的债役工提供援助。所采取措施必须确保劳工安全，并保护他们免遭雇主的任何威胁或报复。
- 制定全面的方案，使得经确认的债役工能够获得他们所需要的支持，以行使他们得到安顿的权利。
- 确保在制定援助和安顿方案时与债役工进行充分协商。
- 作为这方面努力的一部分，向前债役工发放身份证，确保他们可以获得社会保障援助和政府服务。
- 儿童经确认为质役工后，应确保他们能够重获教育，并作出专门规定，支持他们重新融入社会。
- 确保受困于债务质役的人能够获得体面的工作机会，以支持对他们的安顿。
- 诉诸司法和补救。
- 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确保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公约)2014年议定书的规定，对债务质役受害者作出适当和有效补救。

-
- 就关于债务质役的法律条款和受害者权利对司法机构人员进行培训，以确保有效执法。
 - 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建立有效法治，尤其应建立司法机构能力，以确保法律得到妥善和全面一致的执行。
 - 建立受害者保护机制，在法律诉讼中保护前债役工。
 - 针对债役工和风险人口，推行多方面的宣传方案，确保这些人意识到他们的权利和对违法行为的补救途径。
 - 确保对所有涉及违法债务质役活动的人进行刑事和行政处罚，所有受害者都能够获得伤害补救，包括适当赔偿。
-